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竹南鎮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劃辦理。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竹南鎮公所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鎮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肆、競賽方式及日期：

- 一、比賽辦法：本鎮各國中小學由各校選拔各項代表（國中兩名、國小一名）參與競賽，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由第一名代表竹南鎮參加苗栗縣複賽。
- 二、比賽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如遇天災，則以縣政府公告(上課)為主，依序順延一天辦理。)
- 三、比賽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中學。
- 四、報名日期：於初賽籌備會議後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各校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 五、報名方式：只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填報 google 表單。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RG62E1WBnfHZzjEA>
報名表檔案下載網址：<https://reurl.cc/7Kbyk5>

依序填完資料，即完成報名，免寄紙本資料。
若有疑問請洽 037-475100#51 教學組莊組長。

伍、競賽組別與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各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各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

陸、競賽項目：

- 一、國語演說：各組均參加。
-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2.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竹南鎮初賽(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一律參加閉幕典禮。
- 二、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平均分數1分。
- 四、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其他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以棄權論。
- 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如PDA）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平均分數2分。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違者扣平均分數2分。
- 六、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平均分數1分。

八、【(國語)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 聞呼號後應即起立，將所抽題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再登臺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同時請下位選手至抽籤桌抽題。
- (三)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4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

上限時間(5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

- (五)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 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扣 2 分	扣 1 分	不扣分	扣 1 分	扣 2 分
	3'00	3'30	4'00	5'00	5'30
			—	—	
			短	短	
			鈴	鈴	
				—	
				長	
				鈴	
					6'00

- (六)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違者扣平均分數1分。
- (七) 比賽現場僅該比賽競賽員入座，其餘請清場。
- (八) 當競賽員上台後一律禁止進出。
- (九) 國中組、國小組均備八個題目，抽簽完後不放回。
- (十) 以上規則有異議者，請立即提出，否則請確實遵守。

九、【(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二)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三)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2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 (1短音 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五)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

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六)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十一、【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競賽員於登台前8分鐘抽題，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社會組於登台前32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二)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平均分數1分。

(三)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五)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六) 語體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評分標準，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

(七) 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生組之朗讀篇目為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發布之篇目，請逕至該網站「競賽內容-競賽題目」選項查詢下載，網址：

<https://language114.eduweb.tw/>，本所不另行通知。

(八) 比賽現場僅該比賽競賽員入座，其餘請清場。

(九) 當競賽員上台後一律禁止進出。

(十) 國中組、國小組題目於抽簽完後均不放回。

(十一) 以上規則有異議者，請立即提出，否則請確實遵守。

十二、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各競賽場地 8:00 ~ 8:10 開放參觀，8:20 清場準備賽事，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

柒、競賽員名額：競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國中組每項 2 人，國小組每項 1 人。

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學生以其就讀學校報名參加競賽。
- 三、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僅限應屆畢業生得跨組報名(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跨組報名者仍須經由本鎮各國中同意代表該校出賽並由該國中報名本競賽。
- 五、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本鎮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畢業者及教師組退休者得轉跨社會組、社會組取得正式教師資格者轉跨教師組；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已報名參加初賽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 (一)107 年度前(含)全國決賽二至六名。
 - (二)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者。(詳如附件)
 - (三)112 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特優者。(詳如附件)
 - (四)112 至 114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詳如附件)

六、各競賽員服裝以整齊端正為原則。

玖、各項競賽時限：

- 一、國語演說：各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各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拾、競賽內容範圍：

- 一、國語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情境式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臺灣台語出題範圍：苗栗縣政府 114 年提供之文字範例題 3 題。
 2. 臺灣客語出題範圍：同臺灣台語。
-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目以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編號第 6、7、8 題為命題題目。
 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目以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編號第 6、7、8 題為命題題目。
※以上各項語言之各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拾壹、競賽評判標準：

- 一、演說、情境式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

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1.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拾貳、領隊會議：本競賽領隊會議定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竹南國中召開，討論有關競賽問題及各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抽籤，屆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獎勵：各組各項成績前三名者由竹南鎮公所頒發獎狀、獎品，並通知其就讀學校，依學生獎勵辦法給予鼓勵。

拾肆、經費概算：由竹南鎮公所補助肆萬元辦理，另本競賽評審費用由竹南鎮公所直接支付給評審人員。

拾伍、申訴：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請書，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佈成績時應註明時間）。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陸、附則：

一、競賽員於大會報到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在學證明、健保卡等）以利查核競賽員身分。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個人名銜及團體獎成績，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比賽人員（含競賽者、領隊、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其所屬服務單位應給予公（差）假，以便參加比賽。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四、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五、本次競賽各項目均僅限競賽員入場，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避免影響賽事進行。

六、114 年全國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時間訂為 114 年 9 月 13 至 14 日（星期六、日）於新港國民中小學舉行。

七、本計畫的規定有未盡事宜者，由大會與裁判會議或領隊會議議決實施。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